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宗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宗明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「竟駕駛…之危險」補充更正為「竟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加速逃逸，沿中華三路右轉民生二路，直行至自強二路右轉後，沿路行經六合路、七賢路等路段，後於中華三路、三民街口右轉進三民街，並進入三民街62號地下室出入口車道，沿途中多次違規跨越車道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，以此方式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」；證據部分「刑法第185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接續以違規跨越車道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等方式行駛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顧公眾往來安全，率爾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段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以

0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行駛方式，行駛在如附件犯罪事實
02 欄一所示市區路段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罔顧其他用路人
03 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所
04 為實有不該，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
05 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
06 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
07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
0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
09 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0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蔡毓琦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25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6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
27 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780號

30 被 告 葉宗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31

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葉宗明於民國113年6月4日凌晨4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5 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民生二路
06 交岔路口時，因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
07 員警攔查，竟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加速逃逸，過程中多次違規
08 跨越車道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，以此方式致生交通往來之危
09 險，嗣於同日凌晨4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0 地下室入口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第
11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包（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嫌，另經本署另
12 案偵辦）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（一）被告葉宗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7 （二）警員蔡宗諺113年6月4日職務報告、刑法第185之3案件測試
18 觀察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19 通知單、密錄器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、逮捕通知書、車輛詳
20 細資料報表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26 檢 察 官 陳 建 烈